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2〕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2022版）》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2022版）》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常州工学院重要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2022版）
2.常州工学院重要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2022版）
3.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2022版）

2022年4月7日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重要科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科研业绩，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我校科研整体实力和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评价范围

自科类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知识产权类成果；（四）获奖类成果；（五）技术标准类成果；（六）学科科研平台（含创新团队）。

社科类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获奖类成果；（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六）体育赛事类成果；（七）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

第三条 每类科研业绩按照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

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按照标准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科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科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科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社科处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科研处、社科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起产生的科研业绩，现行相关科研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3.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A类、B类）目录（2022版）
 - 4.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2022版）

附表 1: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标志性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科研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400	一类业绩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300	一类业绩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00	一类业绩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60	一类业绩
7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50	二类业绩
8	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00	二类业绩
9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	二类业绩
10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0	二类业绩
11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50	二类业绩
12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30	三类业绩
13	国家级其他项目	F ₁	一类业绩

14	省部级其他项目	F ₂	二类业绩
----	---------	----------------	------

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按期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题、以及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 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我校主持的由国家相关部门文件认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项目,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认定;我校参与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四)国家级其他项目、省部级其他项目以及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著作须在扉页、前言等明确体现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上的论文	1000	一类业绩
2	发表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Science》《Nature》子刊上发表的论文	200	一类业绩
3	被 SCI（E）I 区收录的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50	一类业绩
4	被 SCI（E）II 区收录的论文	30	一类业绩
5	被 SCI（E）III 区收录的论文	20	一类业绩
6	自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论文	15	一类业绩
7	被 SCI（E）IV 区、EI（JA）收录的论文， 自科中文 B 类重要期刊论文	10	一类业绩
8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	一类业绩
9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中文重要期刊（A 类、B 类）目录》《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SCI（E）收录论文的分区按被检索当年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按大类就高原则执行。收录论文以委托我校图书馆提供的检索结果为准。

（二）ESI 热点论文是指近两年内各学科领域中被引频次在最近两个月内排名位于全球前 0.1% 的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近十年来被引频次排在世界前 1% 的论文。

（三）我校参与发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和《Science》《Nature》子刊上的学术论文、ESI

热点论文和 ESI 高被引论文，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四）我校本科生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需在学科办备案）以常州工学院署名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相关分值计入我校通讯作者科研业绩。

（五）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会议论文集（不论是否积集出版），不予统计和计分。

三、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际授权专利 （件）	上级部门有专项奖励的国际专利	30	一类业绩
2		上级部门无专项奖励的国际专利	15	一类业绩
3	国内授权专利 （件）	发明专利	10	二类业绩
4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三类业绩
5		外观设计专利	0.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专利权人之一的知识产权，按分值标准的 40% 计分。

四、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技类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奖项类别	成果等级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50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一等次	30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800	一类业绩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	第一等次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0	一类业绩
5	省专利奖	第一等次	2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	一类业绩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一等次	6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	二类业绩

7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第一等次	5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	三类业绩
8	其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	10	三类业绩
		第二等次	5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	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 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科技类成果奖, 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 依次顺延, 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 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对于不设等次的奖励参照同级别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科技类成果奖, 根据我校排名情况, 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 (排名第二)、40% (排名第三)、30% (排名第四)、20% (排名第五及以后) 计分。

(三) 上表中所列奖项名称若遇调整, 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为准。

(四) 征文类奖项等不列入业绩评价计分。

五、技术标准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的技术标准, 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技术标准类别	标准分值(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标准	500	一类业绩

2	行业标准	400	二类业绩
3	省级地方标准	300	二类业绩
4	市级地方标准	100	三类业绩
5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200	二类业绩
6	省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100	三类业绩
7	市级团体标准	2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以常州工学院为参编单位发布的技术标准,按分值标准的40%计分。

六、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获批的自科科研类平台(创新团队)、重点学科类平台,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学科科研平台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创新中心	600	一类业绩
3	省优势学科	600	一类业绩

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	500	一类业绩
5	其他各部委（总局）重点实验室	400	二类业绩
6	省重点学科	200	二类业绩
7	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100	二类业绩
8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60	二类业绩
9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三类业绩
10	国家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11	省部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12	市厅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以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学科科研平台（团队），由科

研管理部门根据其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300	一类业绩
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0	一类业绩
5	国家级其他项目	100	一类业绩
6	省部级重大项目	100	二类业绩
7	省部级重点项目	80	二类业绩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70	二类业绩
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50	二类业绩
10	省部级其他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的子课题	30	二类业绩
11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2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的级别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不在认定办法中的其他人文社科类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70%(立项年)和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后续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30%的业绩不予认定。

(四)我校参与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著作须在扉页、前言等明确体现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200	一类业绩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一类业绩

3	人文社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SSCI 重要期刊收录的论文	50	一类业绩
4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A&HCI、SSCI 一般期刊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中文 B 类重要期刊论文	20	一类业绩
5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一般期刊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10	二类业绩
6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5	二类业绩
7	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	5	二类业绩
8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	一类业绩
9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术论文、著作类别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中文重要期刊（A类、B类）目录》《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

（二）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我校参与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文社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和被 SSCI 重要期刊收录的论文，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和 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同一成果被更高级别期刊转载，按就高原则统计一次或给予补差统计。

（四）我校本科生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需在学科办备案）以常州工学院署名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相关分值计入在所有署名作者中排序第一的我校指导教师。

（五）因期刊版式要求，统一不予署名单位名称的论文，需出具杂志社（编辑部）相关证明材料。

（六）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论文集、教材、工具书，不予统计和计分。

三、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奖项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第一等次奖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青年成果奖	100	一类业绩
		普及读物奖	100	一类业绩
2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3	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4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6	其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1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社科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50%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社科类成果奖,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上表中所列奖项,日后若有变化,以上级公布文件为准。

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200	一类业绩
2	获中共中央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50	一类业绩
3	获省委常委、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省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00	一类业绩
4	获省、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50	二类业绩

5	获常州市委、市政府现任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0	三类业绩
6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	40	一类业绩
7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30	一类业绩
8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或省级以上智库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江苏省社科院《大运河智库》	2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决策咨询类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类型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业绩
----	--------------	------	----

		(分)	层次	
出版发表类	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按认定的发表期刊级别计分	按认定的发表期刊级别归类	
演艺类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15	一类业绩	
	在国外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并获得当地及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10	二类业绩	
获奖类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第一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除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外,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	第一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	-----------	--	--	--

有关说明：

（一）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六、体育赛事类成果业绩评价

我校教职工参加体育赛事（仅限于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由学校组织专门委员会认定相应分值。

七、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申请获批的社科类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重点学科类平台，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高端智库、共建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共建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部省共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分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优势学科	500	一类业绩
3	省重点高端智库；省级社科重点研究（普及）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	200	二类业绩
4	省重点学科	200	二类业绩
5	中央其他部委智库、省重点培育智库；中央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100	二类业绩
6	市厅级社科（普及）基地	20	三类业绩
7	国家级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8	省部级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9	市厅级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终止的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以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

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目录（2022 版）

一、自科类专业期刊（58 种）

入选标准:

1.本目录是结合国家一级学会会刊、中科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刊等情况修订的，并参照新公布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国际权威刊物版本及有关高校制定的核心刊物目录。

2.修订原则以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为主，又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实际和平衡。A 类学术期刊每个一级学科 1-2 种，B 类学术期刊每个二级学科 1-2 种。

A 类期刊（20 种）:

自动化学报（中文版）、电子与信息学报、通信学报、机械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汽车工程、光学学报、中国激光、仪器仪表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建筑学报、数学学报（中文版）、化学学报、物理学报、电工技术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B 类期刊（40 种）: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电网技术、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子学报、控制与决策、系统仿真学报、系统工程学报、摩擦学学报、力学学报、农业机械学报、农业工程学报、电机与控制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航空学报、热能动力工程、动力

工程学报、中国光学、光子学报、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太阳能学报、工程热物理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土木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中国公路学报、建筑材料学报、城市规划学刊、城市规划、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分析化学、化学进展、化工学报、高校化学工程学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应用科学学报。

二、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118 种）

入选标准：参照省内外“双一流”、我校同类院校等 8 所高校的最新版中文重要期刊库，选取被多数高校认可的期刊，纳入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库。

A 类（18 种）：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社会学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语文、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文艺研究

B 类（100 种）：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哲学动态、世界宗教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经济学（季刊）、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金融研究、经济学家、国际金融研究、世界经济、法学、中外法学、中国人口科学、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共党史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法学、国家行政学院学报、民族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当代亚太、人口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法学家、教育发展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中国电化教育、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中国体育科技、高等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心理科学、心理学报、学前教育研究、外国教育研究、文艺理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翻译、世界汉语教学、文学遗产、外语界、中国比较文学、外国语、外国文学评论、编辑学报、方言、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考古学报、中国经济史研究、世界历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史学理论研究、考古、文物、大学图书馆学报、中国软科学、情报学报、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图书情报工作、旅游学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科学学报、经济地理、南开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地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音乐研究、美术研究、电影艺术、建筑学报、中国音乐学、中国电视、艺术百家、学术月刊、开放时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南京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江海学刊、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附表 4:

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财富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电影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上海书画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重要教学（教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教学（教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教研）业绩评价的范围包括：（一）教学获奖类；（二）教研平台项目类（含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等）；（三）教学工程项目类（含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教研论文等）；（四）指导学生类（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第三条 每类业绩按照教学（教研）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教学（教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教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教研）业绩，按照单位系数和署名系数给予一定比例的标准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教学（教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教学（教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各教学（教研）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首席专家或我校排名第一

的教职工）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教学（教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教务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相关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教学（教研）业绩，其它类教学（教研）业绩参照同类、同级项目，按照 50%的系数进行计分。2022 年之前产生的业绩，按照原有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常州工学院重要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附表：

常州工学院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一、教学获奖类业绩评价

教学获奖类业绩指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获得的标志性教学成果奖、讲课（说课）比赛奖、微课（课件）奖等业绩，按表 1 获得相应分值。

表 1 教学获奖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500	1.其他类政府、行业学会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可分别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0%和 5%执行； 2.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国家级成果奖，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3.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400	
省部级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校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讲课（说课）比赛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30	1.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讲课（说课）比赛，以当年度学校认定为准； 2.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3.若项目设特等奖,则奖励取特、一、二等奖,奖励标准参照一、二、三等奖; 4.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1.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2.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省部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微课、课件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12	1.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赛事,包括多媒体课件比赛、微课比赛等; 2.参加比赛前须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3.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二、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评价

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指教师参与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专业

认证与专业评估等取得的重大成果，按表 2 获得相应分值。

表 2 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计分标准

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0	以通过认证或评估批文为依据。
师范类专业 认证	三级	200	
	二级	100	
省专业综合 评估	五星级	60	
	四星级	30	
产业学院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立 项 (获 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200	200	1.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 学院参照执行; 2.以获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100	100	
专业与平台 建设项目业 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立 项 (获 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100	100	1.国家级、省部级专业与平台建设项 目分别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 设立和建设的平台。包括专业建设 (含一流专业、产教融合品牌专 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示 范基地等; 2.以获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30	30	

三、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评价

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指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教研论文等重大成果，按表 3 获得相应分值。

表 3 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研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或鉴定	
国家级	重点或重大	100	100	1.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立项课题； 2.省部级项目指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 3.我校参与的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4.以立项、验收或鉴定批文为依据。
	一般	50	50	
省部级	重中之重	50	50	
	重点	20	20	
	一般	10	10	
课程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50	50	1.直接认定项目奖励标准为立项奖励与验收奖励之和； 2.我校参与的省部级、国家级教研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3.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20	20	

教材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通过验收 或教材出 版	
国家级	50	50	1.指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精品）、优秀教材； 2.我校作为主编参与的省部级、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计分； 3.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或教材出版为依据。
省部级	5	5	
优秀教学团队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200		1.省部级及以上团队以获选批文或证书为依据；如相关团队有验收要求，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团队，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2.省部级及以上虚拟教研室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可参照优秀教学团队标准计分。
省部级	100		
教研论文业绩评价			
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案例成果业绩评价			
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教育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秀案例、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优秀项目案例等，计分标准按 5 分/案例计算。			

四、指导学生类业绩评价

指导学生类业绩是指指导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按表 4 获得相应分值（指导学生获竞赛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的计分办法见创新创业学院业绩评价办法）。

表 4 指导学生类业绩计分标准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2.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等同于 单项二等奖。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范围包含：竞赛获奖业绩、竞赛组织管理业绩、竞赛研究业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创新创业特别业绩。

第三条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按照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分值。

第四条 各项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或二级学院指定教师）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如未进行分配，学校将全部分配给业绩负责人。

第五条 同一作品获同一竞赛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且符合参赛规章制度，可分别计算业绩分值。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由二级学院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查后将评价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创新创业学院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2022 年之前产生的业绩，按照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 3.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Ⅰ级项目汇总表
 - 4.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Ⅱ级项目汇总表
 - 5.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Ⅲ级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一、竞赛获奖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 I 级竞赛中获奖的师生按照如下标准给予计分。洲际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认定；多省联赛、区域联赛按省级竞赛认定。II、II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认定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但业绩计分明细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表 1 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国家 级	第一层次	600	80	30
	第二层次	300	40	20
	第三层次	150	30	10
	第四层次	80	15	6
省 级	第一层次	50	10	3
	第二层次	30	5	2.5
	第三层次	20	—	—
	第四层次	5	—	—

二、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

学校对二级学院在组织管理 I 级竞赛中的贡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2 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组织国赛	100	80	50
组织省赛	50	30	10

三、竞赛研究业绩计分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大学生竞赛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教学论文按照我校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计分，竞赛研究业绩是获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的主要依据。

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的创新创业平台业绩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3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平台级别	项目立项	通过验收	备注
国家级	200	200	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分别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级各厅局和常州市政府各委办局批准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包含大学生创业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电子商务众创空间等。
省部级	50	50	
市厅级	20	20	

五、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

我校教职工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取相应分值。

表 4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1）（单位：分）

比赛赛事类别	名次	计分标准（分）
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 1 名	200

	第 2-3 名	80
	第 4-8 名	30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	第 1 名	100
	第 2-3 名	40
	第 4-8 名	15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第 1 名	50
	第 2-3 名	30
	第 4-8 名	20
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	第 1 名	30
	第 2-3 名	20
	第 4-8 名	10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常州市各委办局主办的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项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5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2）（单位：分）

奖项层次	奖励标准
第一层次	2
第二层次	1
第三层次	0.5

有关说明：

（一）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对以上业绩积分表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的对应关系作出

如下规定。

表 6 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表

奖项层次	奖项等级		备注
第一层次	特等奖	金奖	(1) 竞赛只设一、二、三等奖，未设特等奖，视为特等奖空缺。 (2) 非等级奖，如优秀奖、入围奖、佳作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等不予计分。 (3) 竞赛的专项活动获奖、专项赛（未纳入正赛或主赛道）获奖不予计分。
第二层次	一等奖	银奖	
第三层次	二等奖	铜奖	
第三层次	三等奖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
社会责任感，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竞赛包括科技创新竞赛、学
科竞赛、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分类依据：创新创业竞赛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
布的列入排行榜竞赛名单（以下简称“高教竞赛名单”）、竞赛主
办单位、竞赛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行分类。

第四条 分类等级：创新创业竞赛分为I、II、III三个级别，
其中I级竞赛细分为A、B、C三个等次。

第五条 I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家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
其下属司局，尤其是教育部高教司；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并
有国内外著名高校参赛，具有很强学术性、权威性和认可度；对
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有很大影响的竞赛可以认定为
I级竞赛，见附表1。

（一）I级A等：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
创业大赛。

（二）I级B等：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
区域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三）I级C等：其他列入“高教竞赛名单”，并纳入本科高校排名的竞赛项目，以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第六条 II级竞赛：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竞赛，经过学校研究和征询意见，可以认定为II级竞赛，见附表2。同时，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的认定名单”，如不包含在I级竞赛中，则认定为II级竞赛。

第七条 III级竞赛：各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市（厅）级政府机构、国内著名高校或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可认定为III级竞赛，见附表3。

第三章 竞赛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校组织对I、II级竞赛项目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并对I级竞赛项目的等次进行认定。III级竞赛项目由所申报的二级学院组织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

第九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I级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专项培训工作。

第十条 I级竞赛归口部门为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可申请为责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II、III级竞赛由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自行组织管理并实施。I、II、III级竞赛均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体系和二级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组织I级竞赛中，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创新创业学院

1. 负责I级竞赛校内协调、信息审核和过程监控；
2. 负责I级竞赛运行经费核拨；

3. 负责 I 级竞赛获奖项目成果存档和业绩认定;
4. 组织 I 级竞赛的总结、评优与交流工作。

(二) 责任单位

1. 负责竞赛项目的信息收集、通知发布、宣传展示, 制定具体实施和培训方案;
2.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 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 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
3. 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 制定 I 级竞赛校赛章程, 负责校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及校赛评审工作;
4. 提供 I 级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 加强 I 级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6. 做好 I 级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组织管理要求

(一) 根据 I 级竞赛具体情况, 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员组成, 责任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 组建指导教师队伍, 决定项目负责人, 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规定流程等工作。

(二) 学校鼓励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专业)组成指导教师团队。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组成学生团队。

第十三条 I 级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竞赛开始前, 责任单位均须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 按照填报要求登记相关信息。未经报备的 I 级竞赛, 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每项 I 级竞赛活动结束后，由责任单位负责进行资料归档、填写竞赛总结，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第十五条 学校各类经费支持（含部分支持）的创新创业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学校有权展示、使用和处置。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对 I 级竞赛提供经费支持，经费由责任单位按规定使用。其他竞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解决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 I 级 A 等竞赛优秀项目立项支持。未获立项的项目如最终以学校的名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学校将在下一年度优先立项。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与教师激励

（一）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经二级学院审核认定，以创新创业学分形式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竞赛获得奖项的指导老师，可依据《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进行职称评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适用，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1	创新创业学院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创业大赛	1.国家部委；2.一年一届，2015年首届，涵盖全国各个高校，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2018年参赛高校2278所，参赛项目64万个，参加学生265万人。	I级A等
2	创新创业学院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人社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创业大赛	1.国家部委；2.两年一届，1998年首届，近400所高校参与。2018年全国2200余所高校参加，15万余件参赛作品。	I级A等
3	创新创业学院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科技创新	1.国家部委；2.两年一届，1989年首届，1000多所高校参与。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2017年全国2000多所高校,200多万大学生直接参与。	I级A等
4	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学科竞赛	1.国家部委司局；2.一年一届，1992年首届。2018年海内外1449个院校42128支队伍超过12万名学生参加。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基础性学科竞赛。	I级B等
5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学科竞赛	1.国家部委司局；2.两年一届，1997年首届;2017年1066院校14406队伍43218学生，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之一。	I级B等
6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学会	学科竞赛	1.在展示大学生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在压力下编写程序、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年度竞赛。2.经过近40年的发展，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是大学级别最高的脑力竞赛，素来被冠以"程序设计的奥林匹克"的尊称。	I级B等
7	化学与材料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学科竞赛	1.中国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是我国高等学校化学学科最高级别赛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主办。；2.两年一届，1998年首届。	I级C等
8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发文组建大赛组委会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2004年首届，两年一届，2018年全国703所高校共5276项作品参赛。	I级C等
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2届，目前有650所高校4000多名学生参加；2.以各省赛区和全国竞赛方式进行，由各承办高校汇编作品集，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	I级C等
10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2.两年一届，2013年起改为一年一届；2005年首届，2018年参赛高校1449所，收到作品251656件。	I级C等
11	汽车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委托主办；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一年一届，2006年首届，2018年500多高校2700多支队伍。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12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是国内第一个由诸多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高校通力合作促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2.目前已举办14届。	I级C等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0届，参赛团队从第一届的1500多支到2018年的3万多支;2.得到教育部、商务部、团中央、地方政府的冠名赞助，为参赛学生的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I级C等
14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国家部委司局;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一年一届，2008年首届，2018年418所高校 3881件作品，人数超过20000。	I级C等
15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2.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大学生竞赛项目;3.每两年一届，是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I级C等
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学科竞赛	1.国内物流领域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实用性大学生赛事,每届比赛涉及近400多所本科高校近4万名师生参加;2.大赛是企业选拔人才、校企合作的重要平台,每届比赛均有竞赛成果直接转化成企业应用项目。	I级C等
17	外国语学院	“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研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	学科竞赛	“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包括“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和“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大赛。	I级C等
18	创新创业学院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产教协同育人国家级创新创业展示交流平台;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从2008年起,委托高校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2012年更名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至今已成功举办11届。	I级C等
1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科技创新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创立于2002年,设面向大学生的ROBOCON赛事、面向研究生和大学生的ROBOMASTER赛事。	I级C等
2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联合主办	学科竞赛	1.自2006年以来,已经成功举办12届。各级政府、制造业企业和全国近600所高校支持下,大赛已成为中国智能制造领域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国家竞赛;2.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河北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辽宁省、江苏省等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对大赛给予了充分支持;3.2016年纳入中德政府间青少年交流年活动,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核心赛事。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21	化工与材料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学科竞赛	1.中石化毕业生招聘免初试指定条件竞赛；2.一年一届，2007年首届。国内化工类级别最高、参赛队伍最多、影响最大的比赛。2016年265所高校1772队伍5000名学生参赛。	I级C等
22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1.“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图学类课程最高级别的国家级赛事，分为机械类、道桥类、水利类、土木与建筑类共四个类别；2.被誉为“图学界奥林匹克”的成图大赛已成功举办12届，每年一届。	I级C等
23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学科竞赛	1.2008年开赛，历史悠久，每届参赛指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2.全国过半的本科院校参加，部分作品被CCTV采用，被商品化。	I级C等
2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台湾）中华应用统计学会共同主办	学科竞赛	1.面向海峡两岸高校大学生的一项公益性专业赛事；2.2010年以来，举办8届，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天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985高校和近50%的211学校报名参赛，累计参赛高校近1500所次，参赛人数14万人次；3.大赛设置知识赛和实践赛两个竞赛环节。其中知识赛为个人赛，采取在线网考方式；实践赛为团体赛形式，分为分区赛和全国总决赛（暨海峡两岸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的大陆地区选拔赛），以多层现场展示答辩和报告评审综合评比形式。	I级C等
25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0届，累计吸引海内外1200余所高校近10万名学生参加，累计为服务外包产业输送5万多人才；2.我国服务外包领域唯一国家级竞赛，成功入选“中国服务外包行业十大事件”。	I级C等
26	艺术设计学院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学科竞赛	1.面向45周岁以下的青年设计师和高校师生的综合设计赛事，选拔最具创新意识和培养潜力的青年设计人才，从而增进两岸四地青年设计人才的交流与互动，推动中国设计事业的创新发展；2.国台办的重点交流项目，分视觉传达设计、工艺美术、产品设计、数字多媒体设计、工业设计工业设计等组别。3.注重设计成果转化，已有20多项签订转化协议。	I级C等
27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2020新纳入）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学科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hina Collegiate Computing Contest，简称C4）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创办。第一至第四届，参赛人数超过10万，影响广泛。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28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科技创新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是世界机器人竞赛领域影响力非常大、综合技术水平高、参与范围广的专业机器人竞赛，由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Alan Mackworth 在1992年次提出的。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RoboCup China Open）是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的正式地区性赛事，侧重于机器人技术的深入研究，定位于高端研究型比赛。	I级C等
2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的指导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自2008年起，每年举行一届，每届历时四个月。	I级C等
30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学科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共同主办的大学生科技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培养和选拔优秀力学青年人才，素有“大学生力学奥林匹克竞赛”的美誉。	I级C等
31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中国大学生机械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2020年新纳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科技创新	为全国广大青年学生搭建了一个增强科技创新意识、展现科技创新实力、拓宽科技创新视野的平台。	I级C等
32	光电工程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学科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举办的全国性IT学科赛事。共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全国1200余所高校参赛，累计参赛人数超过40万人。	I级C等
3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最初是由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重庆大学、东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等高校联合发起的一项大学生赛事。第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于2012年12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举办，此后每年举办一届。2015年8月，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式发文，决定作为大赛的主办单位对大赛的组织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自此，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成为一项得到教育部有关部门认可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事。	I级C等
34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学科竞赛	大赛自2011年启动至今已经连续成功举办的三届，第四届报名火热进行中，在政、产、学、研界均取得了良好反响，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I级C等
35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全国高校光电类专业重要的学科竞赛赛事，正努力打造成公认的光电专业领域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全国学科竞赛。赛事为全国光电及相关专业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开展科研实践活动提供了国家级的权威交流平台。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36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学科竞赛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以下简称NCDA大赛）大赛自2012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是一项高规格高水平的专业赛事，拥有广泛的知名度与参与度，成为艺术设计领域专业的品牌赛事。	I级C等
37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科技创新	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China-US Young Maker Competition,CUYMC），简称CUYMC，肇始于2014年，正式成立于2015年，是由教育部主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英特尔公司承办的一项中美两国青年交流的赛事；2. "十三五"时期，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承办的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已成功举办五届，大赛共吸引3.3万多名中美青年广泛参与，参赛优秀作品9200多项。其中，美国赛区参赛青年学生3000多名。	I级C等
38	艺术设计学院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学科竞赛	利用每年于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米兰设计周（暨米兰国际家具展）这一国际知名的设计行业盛会，搭建展示全国高校艺术设计专业师生才华与水平的国际化交流学习平台。活动面向全国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师生开放作品征集投稿，迄今已成功举办4届，总计收到全国近500所高校师生报名作品2万5千余件，其中在米兰展出优秀作品1200余件。	I级C等
39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科技创新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以服务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将行业发展需求融入教学过程，提升在校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工程素质以及团队协作精神，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I级C等
4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学科竞赛	国内首个提出在机器人及人工智能领域，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有机结合的比赛，自1999年至2020年已成功举办了22届，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专业水平最高的机器人竞赛。	I级C等
4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和（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学科竞赛	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国际贸易和相关专业的学生，鼓励学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创新能力，结合互联网优势，促进学生对“互联网+”的深度认识，提升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竞赛。	I级C等
42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学科竞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英文名：“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简称ccc或者3c）是由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共同主办的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创意及电子技术创新领域综合类赛事，旨在促进“产、学、研”结合，深度挖掘创意精英，搭建高端、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平台。	I级C等
4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学科竞赛	1.一年一届，连续举办12届，参赛高校每届超600所，企业超1000家，参赛人数累计突破700万，省赛获奖选手累计超15万，国赛获奖选手累计超1.35万；2.被业界称为“创客嘉年华、3D奥林匹克、创新设计奥斯卡”。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4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下属机构；2.一年一届，2014年首届，2015年全国292个院校的近800余个团队参赛。	I级C等
45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学科竞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主办，是一项在通信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大学生学科竞赛。2020年第七届大赛共有8000余名学生参赛，900余名学生进入决赛。比赛规模创历届之最，竞争格外激烈。	I级C等
46	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自2010年起开始举办，每两年举办一次，第一、二届竞赛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承办，第三、四届由南京大学承办，第五届由南开大学承办，2020年由东北大学承办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2021年将由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天津市物理学会共同承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I级C等
47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信息技术新工科产学研联盟	科技创新	大赛旨在推进高校BIM实践教学，加快BIM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学生的实践及创新能力，增强选手的团队协助能力，为建筑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学生搭建一个技能展示的舞台。	I级C等
48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科技创新	大赛通过前沿技术仿真赛、智能机器人场地赛、创新技术路演赛等多种比赛方式，为全球从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研究的高校院所及产业与研发人员提供一个全新的学习、展示、交流和竞技平台。	I级C等
4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华为ICT大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华为ICT大赛是华为打造的面向全球大学生的年度例行ICT赛事，为华为ICT学院和有意成为ICT学院是的高校学生提供国际化竞技和交流平台，增长学生ICT知识，提升其实践、应用技能及创新意识。大赛以“Connection Glory Future”为主题，将政府组织、高等教育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行业企业等连接在一起，共同促进高校ICT人才的培养、成长及就业，打造良性ICT人才生态。	I级C等
5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科技创新	1. 大赛由中国电子学会主办，由东南大学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承办，国内外知名厂商支持协办，南京集成电路培训基地运营；2. 大赛以“创意发挥、规范设计、突破自我、快乐大赛”为原则，设置芯片应用、芯片设计两个道；3.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I级C等
51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是一项有广泛影响的全国性的学科竞赛。2017年首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共同主办，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决赛由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政府承办。之后该大赛每年举办一次，至今已经连续举办3届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52	团委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体卫艺司	艺术展演	1.教育部每三年举办一届。2.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I级C等

附表 4: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II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1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主办、北京大学承办的教育部质量工程支持项目之一	学科竞赛	面向大学生创新的年度科技竞赛，始于2007年，秉承“传递iCAN理念、激发创新热情、点燃创业梦想”精神，倡导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改善人类生活，促进和加强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的产学研结合，推动物联网相关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为高科技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平台。
2	体育教学部	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分会	体育竞赛	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是全国范围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代表着全国大学生体育竞技最高水准。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隶属教育部主管，是经国家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级体育社团。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一次，其他单项体育竞赛一般每年一次。
3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BITAUTO（易车）	学科竞赛	在学习和总结美、日、德等国家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精心打造的一项全新赛事。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设计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团队沟通协作能力，使学生能够尽快适应企业需求。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III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申报单位
1	全国大学生智能设备创新大赛	意法半导体&ARM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	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	教育部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3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4	“亚龙杯”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技能竞赛	高等学校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5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光电工程学院
6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光电工程学院
7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委员会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8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江苏省自动化协会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9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	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1	江苏省土木工程结构模型创新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江苏省教育分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3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4	全国中高等院校 BIM 电子招标投标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5	江苏省大学生工程管理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创新创业杯”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市物流协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	全国应用型本科会计技能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	江苏省大学生“国联证券杯”理财高手大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	经济与管理学院
21	全国证券投资与模拟大赛	中国量化投资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协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4	共青团中央“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25	全国工商企业管理技能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6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7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常州市大学生创业设计与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大赛	常州市教育局	经济与管理学院
29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统计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新北区北斗星社会创业大赛	常州市人社局	经济与管理学院
31	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中国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3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理学院
33	江苏省五一数学建模竞赛	江苏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理学院
34	江苏省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江苏省物理学会	理学院
35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江苏省数学学会	理学院
36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8	全国大学生化学创新实验设计竞赛	教育部全国高校化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9	江苏省化工设计大赛	江苏省高校化工教学指导委员会、江苏省化工教育协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40	高校化学化工联盟大学生实验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4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42	“LSCAT 杯”江苏省笔译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外国语学院
43	“九外杯”江苏省高校日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江苏分会	外国语学院
44	“卡西欧杯”江苏省高校日语配音大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江苏分会	外国语学院
45	全国国际贸易职业能力竞赛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外国语学院
46	“亿学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商务英语研究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47	“外研社杯”常州市大学生外语演讲比赛	常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常州市委	外国语学院
48	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人文学院
49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江苏省教育厅	师范学院
50	江苏省优秀幼儿教育论文及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评选	江苏省学前教育学会	师范学院
51	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技能大赛	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	师范学院
52	全国工业设计大赛	工业设计学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3	江苏省室内装饰设计大奖赛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54	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	江苏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艺术与设计学院
55	“融通并茂”江苏省高校设计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56	中国设计红星原创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7	IF 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艺术与设计学院
58	Red Dot Award (红点奖)	德国红点设计大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9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0	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1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2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3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64	国家级、省级、市级各部门举办的各类绘画展览	中国美协、教育、文化部门，省美协、教育、文化部门，市美协、教育、文化部门	艺术与设计学院
65	江苏省大学生各项体育竞赛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体育教学部
66	常州市大学生各项体育竞赛	常州市政府、市体育局、常州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教学部
67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创新创业学院
68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创新创业学院
69	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	常州市人社局	创新创业学院
70	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	常州市科技局	创新创业学院
71	常州市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常州市教育局	创新创业学院
72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文科组)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73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理工科组)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7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理学院
75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